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五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東 東 長 安 照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工商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呈批

內務部批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正會長釋

法慧呈

內務部批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呈

工商部批上海絲廠總董楊兆鑒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

辦王璟芳等呈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政程

日期暨擬請分別派員代理等情請批示遵

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常澄鎮守

使關防現經刊就已令發領用等情請鑒核

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蒙副總統咨轉據靈兵

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中士張振漢等二十

一人擬給獎章等情業經覆核相符鈔單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編配第一第二艦隊暨練習艦隊各

節尙國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交通部致財政部官俸搭放公債現擬如何辦

理即希見復以便飭遵函

交通部致

國務院
財政部
審計處

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

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

嗣後寄湖南各鐵守使之電逕寄所駐地點

以便照轉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六號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觸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

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

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

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

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

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

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為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署四川重慶鎮守使黃毓成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駿爲四川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亟應整頓改良切實進行以收成效茲擬改爲鹽政署另定規章詳擬官制送交院議惟爲事實急要起見暫設署長一員以資管理而專責成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廷幹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爲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江蘇民政長韓爾鈞呈請任命王桂林爲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四一五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汪馨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號

令農事試驗場

據呈指定該場各員分科辦事等情應如所擬辦理該場辦事各員除由部員兼充者仍由部支發俸給外其餘各員應由該場擬定薪水數目呈候核奪現在財政支絀務以儉約爲要合亟令行該場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本部技正唐有恒

據呈請將觀測總所仍附設農事試驗場內係爲辦事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應即照准所有該所事務已派令農務司長陶昌善暫行兼管該技正即無庸籌辦觀測所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京師商務總會

前據北京華商電車股份公司呈稱在北方所集股本就近委託直隸保商銀行代理收股並與協商由該銀行担任股款全數之半俾得隨時周轉請先備案等情當經批令取具該銀行保結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送

保商銀行保給前來在該公司所稱在北方籌集之款先由保商銀行担任一節是否可靠其中有無別情本部難以懸揣合行令知該商會切實查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令

令主事 余和治
張恩鎰

查吉長鐵路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賬目應加考核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鎰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飭令該路總辦遵照外合即令仰該員剋日前往檢調所有賬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詳細審查毋少贖徇事竣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

令吉長路局總辦虞愚

查該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賬目應加覆按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鎰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令飭該員剋日前往外仰該總辦俟該員等到時即與接洽應將所有帳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檢交該員等聽候審查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衙門報明警察廳結夥炸機威嚇事主搶劫盜犯各白即白雲桂等一案查該犯等呈報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第五百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徐希齡
司法廳長梁啟超

原呈呈人中華佛教協會直隸支部正會長釋法憲

准國務院鈔送該會長呈稱請根據約法頒布保護廟產專條所有直隸省令及內務部覆各省電文有與從前通告相反之處統希准予取消各額均經閱悉查中國各項宗教在約法未頒布以前均無獨立形式一切廟寺皆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從前已經處分者固不得任意抗違即在約法頒布以後而當各教會未成立之先凡未經查明確係宗教所私有者其廟產仍無獨立形式斯時國家或團體仍得適用習慣視該廟為公有而隨意處分之則概之法律實行之時效亦不得任意違抗就令各教會已經成立而中國各項寺廟向來性質混淆有應為國有者有應為地方公有者有應為人民私有者苟非以法令指定範圍必不能清其界限則所謂違背約法者仍無從著手至凡有一實體法發生必有一施行法附之而出約法第六條所載猶之一實體法也國務院之通告不過重申法意耳至本部覆浙江都督通告則實行約法之主文復奉天都督電則於實行之中規定時效所關寺院管理規則則於實行之中指定界限蓋吉林都督電則就此界限而加之解釋實施行之細則也不惟毫無相反且與約法所載及國務院通告實成一貫該呈所稱兩相抵牾無所適從者未免誤解至本部前通各省凡祠廟所在一經前人遺設均為古蹟例應保存者乃保存古物之意自係另一事件與保護宗教無涉又該協會章程第十條調查教產目內稱山寺田園本屬四方僧物非施捨而來即苦行所積與他項公產私產性質不同云云是其所謂教產僅以施捨否概二者為限與本部所規定以私財自置及捐助施施之意正同該呈乃謂無論官公私產均為教中所應保有殊與該章程不合惟直隸第九百五十二號省令所稱有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僧人私有廟產無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地方公有廟產一節其範圍僅及於僧人自置私產而於宗教公產一層未免遺漏查本部前覆吉林都督稱宗教財產應以出於信仰之目的其單獨意見確指為禁條之用而捐助或拾施者為限云云即指宗教公產而言該呈所稱僧人募化權施施捨者亦即此意應由本部令行該公署速將此項補入前令通飭各觀察使各縣知事一體保護至寺院管理規則前已由本部制定公布在案各省官廳自應一律奉行該項行頒布保護廟產專條一節應無庸議茲准前因除令行並函院外為此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一日第五百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號

內務
總長

呈呈悉予保護並撥給經費各情均悉查現在國家財力艱難政府庫不足並有無力補助該報除咨行海關查核該報果係言論持平准予

原具呈人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

保護外所請撥給經費之處得准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號

內務
總長

呈呈悉予保護並撥給經費各情均悉查現在國家財力艱難政府庫不足並有無力補助該報除咨行海關查核該報果係言論持平准予

原具呈人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

保護外所請撥給經費之處得准照准此批

前據該商董等遞陳呈遺戰禍損失甚鉅請相當賠償以舒商困等情當經本部以該董等所呈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惟此次戰事影響所及受損失者不僅上海一隅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應如何決定辦理函請國務院核示去後嗣復准上海鎮守使咨同前因復經本部咨復與國務院復到再行查照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各處商人因戰事所受損失紛請求恤恤自所不免但商情困難固堪憫念而財政奇絀該必周知各省商會不乏明達之士必能設法維持開導一切其有必須恤恤之處亦須由該各商會呈請地方官查明報部以憑核辦兩復查照轉飭該商董知照等因前來除咨上海鎮守使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啓程日期暨擬請分別派員代理等情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稱本年四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亟待籌舉進行請派員前往考察情形公商辦法等語應即委任王璟芳李景銓前往各省考察財政此令等因奉此本當即日遵命啟程前往嗣以未蒙發生南方擾動入夏以來藏省省亂道途梗塞暫緩行期近賴 大總統威懷四攝江蘇粵皖以次肅清正宜乘此時機與各省地方官商議整頓財政辦法抑臻芳尤有諸省財政根本當重審計我國黨政事關監督主權各省分處業經次第成立第事關創始正賴推求瑤芳辦理逾年自問殊多缺略更當就便督飭各省分處實力進行力求盡善至關於稅項金庫紙幣軍費預算等事自應遵照命令次第考察以副 大總統鑒我總理慎重財政不厭求詳之意茲擬於十月一日啟程巡赴各省考察俟將來事竣再將整頓財政辦法呈請施行再此次奉命考察係臨時事宜毋庸另刊國防途中如有呈報之事預用審計處空白理合聲明爲此謹請代呈 大總統察核備案實爲公便又呈本處前於呈明各省財政審計關係緊要擬請前往考察呈內聲明所有本處事宜擬即責成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拆代行第一股主任由第五股主任王國琛兼任等語業經呈請前趙總理批准在案現既定期啟程仍請以陸世芬代拆代行藉資熟手庶對內對外均得接洽無碍惟第五股主任王國琛現已奉命充廣東分處處長第一股主任即請以該股秘書課課長胡大崇代理各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常澧鎮守使關防現應刊就已令發領用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任命王正雅爲常澧鎮守使此令奉此項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現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常澧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二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領用在案除啓明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公、文

十月一日第五百六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參議院副總統咨轉據憲兵第一營營長郭寶才呈稱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擬給獎章等情業經覆核相符鈐單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准副總統鑒查開湖北憲兵司令官王文錦轉據憲兵一營營長郭寶才呈稱本年六月下旬匪徒章裕昆在太平縣地方倡亂經該營官兵
竭力擊散除出力軍官劉已呈請轉咨給獎外其餘出力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請予給獎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呈請核獎等因並開
列名單擬給獎章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開列相符理合鈐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湖北憲兵第一營中士張振漢 陳慶寅 張金龍 喻保國 梁正明 下士楊振威 熊占元 張希超 劉基培 憲兵楊月昭 田世
斌 章樹田 李得勝 蕭仁才 雷誠之 劉士元 藍鎮海 左新元 夏良臣 莫習臣 楊玉斌 以上二十一名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編配第一第二艦隊暨練習艦隊各節向國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以軍興以來各艦分派出戰奔走無常艦隊司令亦有更換調充者又新增有練習艦隊特派司令率之戰事倥傯之際冠雄親督
其間均未能劃分艦域以某艦歸某隊管轄現刻各艦租見半定又飛鴻練習艦及長風伏波飛雲等三艘艦不日回華亟應編配艦隊各歸該
管司令督率巡防操練以重責成而資整頓當經令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晰擬配在案據所擬將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飛霆南琛永豐永翔長
風伏波飛雲兩艘歸等十三艘編爲第一艦隊以達安建江元江亨江利江貞是奏楚觀楚聽楚同楚有楚楚飛霆江岸江江龍湖廣湖生湖
熟湖湖反艇宿艇列艇張號甘泉等二十四艘編爲第二艦隊以肇和應瑞飛鴻通濟等四艘編爲練習艦隊等情呈請前來茲經查所擬各
節尚屬妥協應行准予照辦除令飭該總司令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隨時督飭認真操練爲要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財政部官俸搭放公債現擬如何辦理即希見復以便仿遵
逕啟者本部八月分俸給還照貴部函送搭放八釐公債辦法按分別列明表請登價票到部以便搭放業於上月十九日函達在案當八月發俸時即將各員應搭價票數扣存由會計科出具發給價票證持領到價票後按據印發乃迄今多時尚未奉復部中各員迭向致啟處質問謂別部價票業有領到而本部未見照發究何緣由倘能領且聞各機關有八月分俸給供發現金而並未扣搭放者有之扣搭放者有之而於九月內將所扣數目補發現金者同一職務人員何與他處辦法歧異本部因未奉貴部明文故對於部員之請求無可解釋本月分擬仍照上月辦法惟事關官俸應須各部一律相應函請查照將官俸搭放公債之處現擬如何辦理即希見復以便仿遵此致

國務院

交通部財政部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逕啟者查本部所轄鐵路郵政航四政雖屬國家財政之範圍而實有社會經濟之性質故所有會計出納按照各國通例殆皆屬於特別會計範圍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曾提出路電郵航特別會計一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因於部中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以為綜匯之區顧會計之法不有整齊明確之規章則任事無所持循總核即成空論本部主管各項除航政現無直轄機關可從緩議此外路電郵各項均應從速整理以上三項其內容又各不同電政會計其病在簿記不書新式郵政會計病在用新式簿記而未精審路政會計則病在常用其各式之簿記而不能歸於一惟會計法規之不完備則三者路同病情殊屬殊治法亦須判別入手之計首在追求源始調查現況以為酌定整理次序之根據方能收對症發藥之功本部一年以來經指定專員並由各機關首領本其經驗時加研究本總長受任以後復特別注意此事遂加考察知此事重大實非旦夕所能奏效語其困難約有數端鐵路因借用外債之故會計職掌大都規定於合同之中如京奉如廣九如滬寧則可較詳員實對於債東而負責如正太如汴洛如道清則全路均由國家委託借款公司管理會計一項亦在其管理範圍之內故政府對於鐵路會計事項未能完全指揮比年以來因事實上之補救逐漸有比較的自由然東路奉寧之處實仍不少欲圖改革非可徑情直行其難一也觀察各路情形會計詳員對於此項改革未必絕無阻礙惟事實上之為難有不可避免者蓋各路建設之初中央政府初無統轄之機關總各路自為風氣一切辦法又初無成法可謂各路會計員自不得不各本其經歷之習慣而權之吾國行之既久成為短據各路特殊之點固難舍異而就同積重難返之端因復背馳而愈遠而鐵路會計之複雜繁碎又幾為他項所掩若考美諸邦其鐵路之歷史向不如我之歧復而統一會計之事向經一二十年之久始得完成我欲以短促之時間驟以此繁雜之數端似實有欲速不達之苦其難二也路電郵各站局散在全國計數千餘所鐵路人員於新式簿記等習之有素向可勉為從事郵電兩項支分局費皆極簡省勢難另用會計專員若逐局改用明習新式會計之員不但費難覓此多致人且無異必須增加又非減節政費之意其難三也以此三難特別會計之更張其間似必須經若干之周折惟目下行政急謀統一會計一項已難難苟安之餘地不能不急圖改革之法迭經詳晰研求除郵電兩項會計向較簡單易於從事外其鐵路一項原日會計機關大抵共分三部一司概機關為會計之主管機關其會計法及簿記式均用洋式一即世界普通流行之鐵路會計辦法以便利故姑沿此名一洋文一切簿記出納統以此為根據二譯帳機關專司以華譯洋格式一如洋總三報銷機關專司將已譯之